

##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沙宏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、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(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)申请银行综合授信(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票据贴现、保理、出口押汇、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)及日常经营需要(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、产品质量担保)时提供担保,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(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)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,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。本次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该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,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**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沙宏志先生根据相关规定，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沙宏志先生作为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且提案内容属于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，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同意取消原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